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3）1 号

关于转发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2〕5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范围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条件和范围均按照附件 1 要求执行。

二、推荐渠道及推荐名额

各推荐渠道严格按照附件 1 提名工作要求推荐本地区、本单位或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一)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 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 1 名。
2. 辽宁省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金秋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各推荐 1 名。
3.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
4. 不接受除以上推荐单位及个人申报。

(二) 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1. 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 1 名。
2. 辽宁省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金秋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各推荐 1 名。
3.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
4. 不接受除以上推荐单位及个人申报。

三、材料报送

(一) 材料均为线上提交。请于 2023 年 2 月 2 日 11:30 前，按以下要求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包括：

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或《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word 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

各大学、省直医院、市医学会提交推荐情况报告（pdf 盖章版）。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以及确定

推荐的人选等，报告中对每个推荐人选或团队分别写明推荐意见（每个 200 字左右）。

（二）省医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后，将通知候选人个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线上填报，请候选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 17:00 前完成线上填报。

请候选人注册“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凭“推荐码”提交至提名渠道。“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由省医学会向省科协组织联络部申领后，发放给所推荐的候选人。具体申报、提名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参考评审系统左侧通知公告栏《申报指南》，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围绕重要科技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要发明专利等提供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上传盖章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5）。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上传盖章版《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6）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博士生需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在站博

士后请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四、联系方式

辽宁省医学会 白楠楠 张宏岩 024-81006185 转 8001

邮箱: lnsyxhxs@163.com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2.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

3. 第十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

4. 第八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

5.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